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1时30分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与授权参加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监事李扬兵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监事唐吉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

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二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